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983



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

1983·5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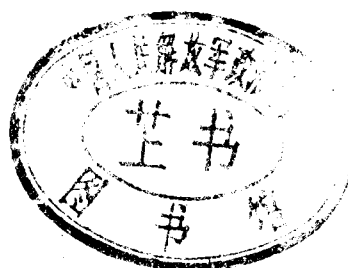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73 0368 4

中国人口资料手册

1983

(内部资料)



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

1983 年 5 月

北 京

68110

编辑出版者：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
(北京二四四四信箱)

印 刷 者：长春新华印刷厂附属厂

内 部 发 行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和人口研究工作蓬勃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和大量的资料。为了使这些至为珍贵的资料在全国范围内交流利用,满足广大从事或关心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的实际需要,我们编辑了《中国人口资料手册》(1983)。

该手册是年度性的人口及计划生育的主要资料汇编。由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在每年的四月底发表,因此,这一册仅收集了1982年5月至1983年4月的资料。内容包括十一个部分。第一部分:中共中央、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方面的文件、讲话;第二部分:部分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第三部分: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数字;第四部分: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摘录);第五部分:人口与经济;第六部分: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第七部分:1982年全国计划生育统计;第八部分:1982年全国卫生统计;第九部分:中国计划生育协会1982年工作概况;第十部分:我国主要报刊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报道;第十一部分:我国计划生育外事活动。手册中收集的文件、资料,都是国家各主管部门的正式文件、资料。在编纂过程中,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卫生部,水利电力部,各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北京经济学院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对此,我们表示衷心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错误、遗漏和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中国人口情报资料中心

1983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及中央领导同志关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文件、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六个五年计划（节录）	2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3
赵紫阳同志在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4
赵紫阳总理会见萨拉斯时谈人口问题	5
万里同志在首都计划生育宣传月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6
郝建秀同志在首都计划生育宣传月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9
郝建秀同志在纪念马克思逝世百年人口理论讨论会上的讲话	13
薄一波同志在全国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4
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文化部、广播电视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 联、关于开展全国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21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搞好计划生育宣 传月活动的通知	24
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国家统计局、公安部、国家计划生育委 员会关于开展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通知	26

第二部分 部分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1982年5月1日至1983年4月30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几个具体政策的规定（试行）	33
上海市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36
青海省人民政府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37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	40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实行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试行）	45
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 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的意见（节录）	48
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的通知（节录）	50
江苏省委、省政府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 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的意见（节录）	51
山东省计划生育局关于掌握二胎生育问题的通知	53
宁夏回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暂行规定	54

天津市关于农村安排二胎生育的情况和意见（节录）	58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 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若干规定（试行）	59
北京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几个具体问题 的规定	63
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	66

第二部分 增补 部分省、市、自治区计划生育政策规定（1982年5月1日以前）

辽宁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71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	74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关于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75
上海市推行计划生育的若干规定	77
贵州省委、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的几项政策规定	79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具体政策的规定	80
浙江省计划生育条例（试行草案）	84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计划生育工作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90
四川省委、省政府对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的意见（节录）	95
广东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97
江西省计划生育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8

第三部分 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国及各省、市、自治区的主要数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03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06
天津市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08
河北省统计局公布的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	109
山西省统计局关于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13
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	114
辽宁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15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18
黑龙江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19
上海市统计局关于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21
江苏省统计局关于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23
浙江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25
安徽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29
福建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统计局关于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 的公报	130
江西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 的公报	132
山东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34

河南省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关于第三次人口普查情况的公报	136
湖北省人口普查办公室公布的第三次人口普查部分数字	141
湖南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42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次人口普查主要数字	147
四川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49
贵州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51
云南省统计局公布的1982年人口普查的主要数字	153
西藏自治区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公布的1982年人口普查的主要数字	155
陕西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56
甘肃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57
青海省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59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关于1982年人口普查主要数字的公报	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1982年人口普查的主要数字	165
台湾省(缺)*	
附录:	
全国人口普查数	166
1982年各民族人口	167
1982年总人口及其增长情况和人口密度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第一次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结果的公报	171
1953年全国每岁年龄人口	173
第二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的几项主要统计数字	176
1964年全国每岁年龄人口	178
关于我国人口状况的几点分析	181
第四部分 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关于198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摘录)	185
第五部分 人口与经济	
人口和劳动力	
全国人口数	192
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	192
各地区人口数	193
按人口分组的市数	194
百万以上市的人口数	194
社会劳动者人数	195
职工人数	195
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劳动者人数	196

* 以下各部分均缺台湾省和香港、澳门的资料。

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人数	197
城镇新就业人数	197
人口经济水平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绝对数)	198
国民经济主要指标(增长速度)	199
平均每天主要社会经济活动	200
人均国民收入	201
人均能源产量	201
人均能源消费量	201
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
按人口平均的主要农产品产量	203
人民生活	
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状况	204
主要耐用消费品社会拥有量	205
城乡储蓄存款年底余额	205
主要消费品平均每人生活消费量	205
全民所有制单位支付的劳保福利费	206
城市职工家庭收支抽样调查资料	
1. 调查户基本情况	206
2. 职工家庭平均每人每月现金收入和支出	207
3. 职工家庭平均每百户拥有的耐用消费品	208
农民家庭收支抽样调查资料	
1. 调查户基本情况	208
2.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	209
3.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消费支出	209
4. 农民生活消费品支出中商品性支出所占比重	210
5. 农民家庭平均每人消费品的消费量	210
其它	
人口和自然资源	211
全国水资源总量表	212
我国人均、亩均水量分流域或地区对比	213
农村人民公社组织情况	214
各级学校在校学生数	215
平均每万人口在校学生数	215
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数	216
全民所有制单位自然科学技术人员数	217

第六部分 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资料

全国千分之一人口生育率抽样调查公报	219
-------------------	-----

常住人口年龄性别表 (表 1)	221
常住人口按年龄性别比 (表 2)	222
常住人口按年龄性别构成 (表 3)	223
妇女婚姻现况表 (表 4)	224
育龄妇女年龄构成 (表 5)	226
育龄妇女婚姻现况构成 (表 6)	227
育龄妇女各类婚姻现况按龄构成 (表 7)	228
育龄妇女文化程度现况 (表 8、表 9)	230
各类育龄妇女职业状况 (表10、表11)	232
1950年至1981年女性年龄别初婚率 (全国总计) (表12)	233
1950年至1981年女性年龄别初婚率 (全国城镇) (表13)	236
1950年至1981年女性年龄别初婚率 (全国乡村) (表14)	239
1981年汉族、少数民族年龄别初婚率 (表15)	242
1946年至1981年妇女初婚分月份表 (表16)	243
1950年至1979年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总计) (表17)	244
1950年至1979年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城镇) (表18)	247
1950年至1979年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乡村) (表19)	250
1981年汉族、少数民族年龄别生育率 (表20)	253
1980年分胎次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总计) (表21)	254
1980年分胎次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城镇) (表22)	255
1980年分胎次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乡村) (表23)	256
1981年分胎次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总计) (表24)	257
1981年分胎次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城镇) (表25)	258
1981年分胎次年龄别生育率 (全国乡村) (表26)	259
五个年度初婚妇女生一胎年份分布 (表27)	260
五个年度生一胎妇女再生二胎间隔年数分布 (表28)	260
三个年度出生婴儿按婴母初婚后生育胎次时间分布表 (表29、表30)	261
三个年度出生婴儿按婴母初婚后生育时间分布表 (表31)	267
两个年度初婚妇女婚后五年平均生育孩子数 (表32)	270
已婚育龄妇女按现有子女数构成 (表33)	271
按龄已婚育龄妇女现有子女构成 (表34)	272
按文化程度分类七个年龄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 (表35)	273
各类人员七个年龄组妇女平均生育子女数 (表36)	273
1946至1981年婴儿出生分月份表 (表37)	274
采取节育措施现状 (表38、表39)	275
未采取节育措施原因 (表40、表41)	277
四个年度人工流产按妊娠原因分类 (表42)	279
领取独生子女证情况表 (表43)	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通过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第八十九条 国务院行使下列职权：

(七) 领导和管理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民族事务、司法行政、监察、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发布决定和命令，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行政工作人员。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

(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十日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编 基本任务和综合指标

第一章 基 本 任 务

九、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妥善安排城镇劳动力的就业，在生产发展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使城乡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继续得到改善。

第五编 社会发展计划

第二十九章 人 口

第一节 严格控制人口的增长

要求1985年大陆人口总数控制在10.6亿人，出生率控制在19‰左右，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3‰以内。

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并根据各个地区的经济、自然条件和人口状况，制定计划生育工作规划。

第二节 控制人口增长的措施

做好宣传教育。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要与宣传、卫生、民政部门 and 工会、妇联、共青团组织密切配合，开展深入细致的宣传教育

和思想工作。

大力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子女。大力提高一胎率、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为实现这一目标，在坚持思想教育为主的同时，辅之以必要的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农村在推行各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的同时，必须制定相应的计划生育责任制，把生育计划落实到社队和个人。

加强计划生育的技术指导。加强妇幼保健工作。

健全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和充实工作人员。

胡耀邦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

农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只要农业上去了，其他事情就比较好办了。目前我国农业的劳动生产率和商品率都比较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薄弱，特别是人多耕地少的矛盾将越来越突出。今后必须在坚决控制人口增长、坚决保护各种农业资源、保持生态平衡的同时，加强农业基本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行科学种田，在有限的耕地上生产出更多的粮食和经济作物，并且全面发展林、牧、副、渔各业，以满足工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高的需要。

在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到本世纪末，必须力

争把我国人口控制在十二亿以内。我国人口现在正值生育高峰，人口增长过快，不但将影响人均收入的提高，而且粮食和住宅的供应、教育和劳动就业需要的满足，都将成为严重的问题，甚至可能影响社会的安定。所以计划生育工作千万不能放松，特别是在农村。对农民要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教育。只要我们的工作做好了，控制人口的目的是能够达到的。

赵紫阳同志在全国人大五届 五次会议上的报告（节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根据今年七月一日的普查，我国人口已经超过十亿。今后人口的年自然增长率，必须控制在千分之十三以下。一九八五年二十九个省、市、自治区的总人口，必须控制在十亿六千万左右。这两年，人口净增率有所回升，今后若干年将有更多的男女青年进入婚育期，正值人口增殖高峰，实现人口控制的目标将是一项极端重要而又艰巨的任务，一定要引起全社会的高度重视。必须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普遍提倡晚婚，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格控制二胎，坚决杜绝多胎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否则就将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和人民生活的改善。必须向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民进行有说服力的教育，大力破除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的封建习俗，着重保护女婴和生女婴的母亲。只生一个女孩并且把她抚养好、教育好，比只生一个男孩更应该受到表扬、支持和奖励。全社会对于溺害女婴和虐待女婴母亲的犯罪行为都要坚决予以谴责，司法机关要坚决给予法律制裁。

赵紫阳总理会见萨拉斯时谈人口问题

(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

新华社北京7月1日电 国务院总理赵紫阳今天下午在中南海会见了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执行主任拉斐尔·萨拉斯和助理执行主任纳菲斯·沙迪克。

赵紫阳对萨拉斯一行前来观看中国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活动表示欢迎。他说，在人口众多的中国进行人口普查，不仅对中国是一件大事，对世界人口和发展也是一件大事。人口问题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问题，是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密不可分的。

赵紫阳在和萨拉斯讨论了未来世界人口增长趋势后说，中国一定要努力控制人口的增长，以免对世界人口问题增加压力。

萨拉斯谈了他今天上午观看人口普查活动的印象，他认为组织工作做得好，人们热情地参加登记。

赵紫阳总理说，他相信这次普查能取得预期的目的。他感谢萨拉斯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为人口普查所作的努力。他对中国自1978年参加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以来与它的良好合作感到满意，对它所进行的活动表示支持。

会见时在座的有对外经济贸易部副部长魏玉明和国务院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李成瑞。

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驻华协调员夏龙也在座。

转引自1982年7月2日《人民日报》

万里同志在首都计划生育宣传月 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记录稿 未经本人审阅)

同志们：

刚才建秀同志对这次中央决定开展的计划生育宣传月活动，作了很好的讲话。她的讲话我完全赞成。她的讲话是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大家要认真传达和贯彻落实。

我们国家的人口问题，已成了经济建设当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许多困难都与人口太多有关。当前的主要矛盾是人口太多而不是少。人多给国家的各项工作增加了很多困难。所以在十二大报告中讲了这个问题，很多中央领导同志特别是耀邦同志、紫阳同志也都讲过这个问题。控制人口的增长，是我们国家的一项基本国策，只有把人口的增长控制下来，我们才能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很好地改善人民生活，同时也才能够更好地进行我们国家的经济建设。这是我们的一项战略决策，必须对这个问题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把工作搞好。

刚才听君毅同志讲，北京的工作本来已经做得很好，最近有回升。什么原因？(段君毅同志：结婚的多，都到了生小孩的年龄。)所以开展一次宣传月，重新发动一下，很有必要。开展宣传月本身就证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我们为什么不开展吃饭宣传月，不开展

睡觉宣传月，因为那个不用宣传大家也很重视。而计划生育还没有普遍的受到重视，所以要在全国开展一次宣传月活动。在宣传月活动中，要进一步深入地宣传计划生育工作，做到家喻户晓，人人明白，人人自觉地实行计划生育。特别是各级党委，各级政府的负责同志，要人人重视，加强领导。我们的党员、团员、解放军要带头宣传，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特别要带头破除迷信，破除封建思想。

我想着重讲一下封建思想对计划生育的影响问题。如北京是我国的首都，文化、科学水平都比较高，叫做“首善之区”。可是有的女同志到医院生孩子，生了女孩后她的老婆婆不高兴，老公公不高兴，爱人也不高兴，去看望她的人也少，给她送东西的也少。而住在同一个病房的产妇生了男孩子，她的爱人赶快去买东西，老婆婆也去，老公公也去，相比之下，生女孩的女同志受到很大的压力。在首都尚且还有这种重男轻女的思想，在其它地方，特别是农村那就更严重了。据说农村有的产妇生了女孩不让回家，受到老公公、老婆婆、丈夫的虐待；还有的溺死女婴，准备再生一个。这是个严重的问题，从人道观点来说也不行啊！我们共产党员、共青团员、解放军，都要带头破除这一封建思想。要提倡生男生女都一样，生了女孩同样要高高兴兴，把她和男孩一样当做家庭的新一代抚养好。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男女平等，男女同样有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女同志的工作并不比男同志差，我们有好多女专家，好多“三八红旗手”嘛！她们工作都不比男同志差，因此她们的待遇也不应该比男同志差，而且还要根据贡献的大小提高她们的待遇。要在全社会提高女孩子、女同志的地位，这是当前我们国家的大问题。重男轻女是中国几千年封建社会的影响、孔夫子的影响还没有肃清的结果。这不是资产阶级思想，是封建思想。这是当前计划生

育的一个重大思想障碍。在这次宣传月中要加强宣传，解决这个问题，特别在农村。农村现在发生了很大变化，农业生产实行了责任制后发展了各种专业户，好多专业户都是女社员为主力，养鸡的，喂猪的等等，多得很哪！还有许多女专家活跃在生产、科研等各个岗位上。在学校中女同志占了多数，特别是中、小学。纺织厂也是这样，象郝建秀同志她就是纺织工人出身。吃、穿、用都离不开女同志的工作。所以对重男轻女封建思想，要来一次革命。

希望大家在宣传月当中，把这个问题当做一项主要内容来抓，做为重点进行解决，特别在农村。生女孩和男孩子一样光荣，女孩子和男孩子长大后都可以为国家做出贡献。生女孩子的女同志应该受到很好的待遇，不应该歧视她们。要把这几条搞得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如谁来歧视生女孩的妇女，应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如虐待就应受到法律制裁。溺婴、溺死女婴也应受到法律制裁。我们要彻底破除封建思想。孔夫子思想有的是好的，但这个思想是不对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后为子嘛。为什么只能生男孩子当后，女孩子就不能当后啊？这个问题希望大家注意。再就是计划生育宣传月当中应当把科学知识做为第二个重点。过去在计划生育的某些技术方面有缺点，在药物的质量上也有一些缺点，发生了个别问题，大家就害怕。今后要提高医务人员的责任感，加强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我们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使大家都知道怎样实行计划生育。

其它我都同意建秀同志讲的，我这也可能讲得重复，对不起。（郝建秀同志：讲得很重要的。）希望通过宣传月活动能对计划生育工作有个很大的推进，能够逐步实现中央提出的人口计划，我的话完了。

1982年12月22日